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5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由独立董事李宗义先生主持，会议为通讯方式，独立董事李宗义、洪艳蓉、李成言三人均以通讯方式参加，应到董事三人，实到董事三人。符合《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整体经营运行情况，能够准确、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认为公司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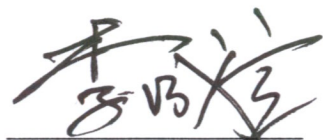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拟转让联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签订合作协议，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布局。本次交易以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依据合理，协商充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关联交易。综上，同意《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拟转让联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成言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宗义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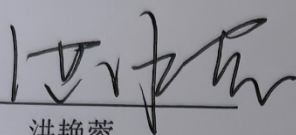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艳蓉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